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5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俊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俊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俊傑(下稱受刑人)因侵占等數罪，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聲請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3 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如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05 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核屬
06 正當，應予准許。

07 (二)本院於裁定前，曾通知受刑人於文到7日內就定應執行刑具
08 狀陳述意見，受刑人表示請求從輕定刑等語，有本院民國11
09 3年11月25日彰院毓刑火113聲1350字第1130031031號函、送
10 達證書、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1份附卷可稽。
11 爰考量受刑人上開意見，及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竊盜
12 罪、附表編號2之侵占罪，均係侵害財產法益等情，衡酌比
13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14 策，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
15 責任遞減原則，在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裁定定刑如主文
16 所示。

17 (三)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仍應先
18 定其應執行刑，再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執行刑時予
19 以扣除，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1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6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楊蕎甄